济南市查处违章使用通信终端设备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通信终端设备管理，保障国家通信网的运行质量和安全，根据《山东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通信终端设备是指，用于接入公用通信网并安装在用户使用地点，由用户使用和管理的传递声音、图像、文字、符号等信息的电话机、传真机、用户交换机等设备。　　第三条　济南市电信局负责对全市通信终端设备的使用实施管理，对违章使用通信终端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。　　第四条　单位和个人需要安装电话机、传真机、用户交换机等通信终端设备应向电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电信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装机。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用通信网上私装通信终端设备。　　第五条　用户使用的各类通信终端设备备必须符合国家进网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省通信主管部门的指定型号。接入公用通信网使用，必须具有邮电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和省、市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证。　　第六条　用户使用通信终端设备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操作规范，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将电话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；　　（二）在电话机上加装或改装副机、无绳电话机、传真机及其他附件和复用设备；　　（三）将普通电话线改为用户交换机或寻呼机台使用；　　（四）将个人住宅电话改为经营性或办公用电话；　　（五）拆改用户交换机中继设备或者更换用户交换机型号；　　（六）用本单位的用户交换机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装设分机电话；　　（七）用本单位内部的寻呼机台对外提供寻呼服务；　　（八）迁移电话机、传真机等通信终端设备（按规定允许用户在房间内移动的除外）；　　（九）其他违章使用通信终端设备的行为。　　第七条　对违章行为由电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（一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，电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限期拆除违章使用的通信终端设备，并按邮电部的规定追收有关费用。逾期不改的，电信部门停止其使用电话业务或拆除其电话机、中继线。　　（二）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七）项及第四条规定的，由电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或拆除违章使用的通信终端设备，追收最少一年的月租费差额或补收初装费差额，并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经指出拒不改正的，由电信部门停止其使用电话业务或拆除其电话机、中继线。　　电信部门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，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。　　第八条　电信部门实施通信终端设备管理应当严格执行《济南市行政执法暂行规定》，受检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电信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。　　电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妨碍、干扰电信执法人员履行职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对于维护通信秩序，揭发、举报违章使用通信终端设备行为的有功单位或个人，由市电信局给予表彰或奖励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当事人对电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，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　　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电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济南市电信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